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聲再字第39號

再審聲請人　有志貨運物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秋稔

再審相對人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

法定代理人　黃鴻燕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再審事件，再審聲請人對於本院民國 107年10月29日 107年度聲再字第33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聲請駁回。

再審聲請費用由再審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。裁定已經確定，而有第496條第1項或第 497條之情形者，得準用本編之規定聲請再審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、第5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對於確定判決或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、第507條之規定，均須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。而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判有如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 496條第1項各款或第497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；若當事人提起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，雖聲明係對某件再審判決或裁定為再審，但審查其再審訴狀理由，實為指摘原確定裁判或前次之再審裁判如何違法，而對該聲明不服之再審判決或裁定，則毫未指明有如何法定再審理由。此種情形，可認為未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逕以其再審（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）為不合法駁回之（最高法院69年度第三次民事庭會議決定　參照）。查本院民國107年10月29日107年度聲再字第33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再審確定裁定）係於107年11月7日送達再審聲請人，而再審聲請人於同年11月26日對原再審確定裁定聲請再審等情，有送達證書、民事再審聲請狀在卷

可稽（見原再審確定裁定卷第47頁、本院卷第 7頁），未逾前開法定不變期間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再審意旨略以：兩造於105年12月1日簽訂之勞務採購契約（下稱系爭採購契約）第2條係約定：「廠商（即再審聲請人）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）：第二段：將攜帶式漁業航程紀錄器由高雄署本部送達各縣市區漁會。」，可知交付採購機關第2段運送共22處之簽收單（下稱系爭簽收單）非屬再審聲請人契約上之履約標的或主給付義務，系爭簽收單之核對，依約僅屬驗收程序的最後一個項目，再審相對人將前開驗收方法混作契約履約標的，而依系爭採購契約第12條約定主張扣罰，顯屬無據。況系爭簽收單給付遲延實屬從給付義務之遲延，依一般社會之經驗與常理，該遲延並未導致主給付義務之無法履行，即對系爭勞務契約之履行尚非重要，亦不妨礙再審相對人之安全與使用需求，更無造成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減損，自當無發生再審相對人所稱履行利益等相關賠償問題，則再審相對人以再審聲請人遲延交付系爭簽收單為由，依系爭採購契約第12條約定，扣罰再審聲請人違約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5,960元，除有違系爭勞務契約之約定外，亦違背政府採購法第72條第2項、第3項及民法第222條第2項、第250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52條等規定及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737號、43年台上字第762號及26年滬上字第69號民事判例，顯見原審確定判決有適用法規不當、判決理由錯誤及違背民事從給付義務之法理。

三、經查，再審聲請人與再審相對人前於105年12月1日簽訂系爭採購契約，兩造對於再審相對人得否依約扣罰再審聲請人一節有所爭執，再審聲請人遂對再審相對人提起給付價金之訴，經本院以106年度北小字第3427號判決（下稱原審判決）駁回再審聲請人之訴，再審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復經本院以107年度小上字第97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以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明原審判決違背法令之情形，不合小額訴訟之上

訴程序要件，而駁回其上訴；嗣再審聲請人再就原確定裁定於107年6月25日聲請再審，亦經本院107年度聲再字第21號以再審聲請不合法而裁定駁回；惟再審聲請人於同年9月5日復就原確定裁定再次聲請再審，經本院以再審聲請不合法為由再裁定駁回等情，業經本院調閱上開卷證確認無訛。而本件再審聲請人雖係對原再審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然觀諸其前述再審聲請意旨，核其內容均係指摘原審判決有何認定事實不當以及適用法令之違誤，而全未述及原再審確定裁定有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各款或第497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依首揭說明，自難認聲請人已就原再審確定裁定合法表明聲請再審之理由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再審，難認適法，且本院無庸命其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 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審判長　　法　官　匡　偉

法　官　唐于智

法　官　蔡世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彰言